

地球空间信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实习教学管理规定

实验、实习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、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。随着教学改革不断深化,对实验、实习教学的要求越来越高。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(修订)》(粤教装备函〔2018〕5号)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(试行)》(华师[2017]118号)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(试行)》(华师[2017]114号)、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制度实施办法(行)》(华师[2017]117号)等文件,为实现实践教学规范化、程序化,特制定本实验中心实验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。

一、实验中心的工作职责

1、实验中心应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有关实验、实习教学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,并落实到实处。

2、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,加强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,提高业务素质。

3、组织制订、实施实验室年度实验、实习教学计划,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实践教学工作任务。具体实施细节按上述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规定及办法执行。

4、努力提高实验技术,完善实验室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,以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实验、实习教学任务。

5、以教学为优先的宗旨,协调安排课间实习、集中实习、毕业设计、大学生科研以及科技开发项目使用计算机(或其它仪器设备)的矛盾,保障实验、实习教学秩序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各实验室的工作职责

1、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负责承担摄影技术、航空与航天摄影、摄影测量学、摄影测量基础、数字摄影测量等专业基础课的课间实习及摄影测量、4D产品生产、遥感图像处理、遥感图像解译专业基础课的课间及专业课的集中实习。

2、自然地理实验室负责承担地质地貌、植物地理专业基础课的课间及专业课的集中实习。

3、城乡规划实验室负责承担数字地图制图原理、地图设计与编绘以及城乡规划设计、城市规划等专业课的实习。

4、以计算机为操作平台的各类课程的课间及集中实习，根据计算机机房的情况酌情安排各机房用机。

5、兄弟院校及外单位实验、实习教学的临时需求，在不影响本院实验、实习教学的前提下，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安排。

三、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

1、根据实验、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编写实验、实习指导书、教案、拟定实验、实习计划，包括时间、内容的具体安排，并提前通知实验、实习的学生或学生单位负责人。

2、至少提前一周向实验中心提交课间实验、实习申请（集中实习由实验中心按教学计划统一安排），包括实验实习设备、软件的具体要求、实验材料的采购申请。

3、实验、实习的前一天，检查所用设备是否完备、各项实验实习的准备工作是否就绪。

4、学生第一次实验、实习前，应负责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，对学生进行安全、纪律教育，并清点人数，实行实验、实习考勤制度。

5、实验、实习开始时，向学生简明扼要的讲述与本次实验、实习有关的理论知识、实验方法、步骤、操作规程及有关的注意事项，讲授中应贯彻少而精的原则，以便让学生有较多的时间动手操作。

6、实验、实习过程中，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，组织好各个实践教学环节，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引导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7、实验、实习结束时，对学生的实验结果进行审核，有错误的要重做；组织学生按规定清理场地、打扫卫生、检查仪器设备状态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8、对学生的实验、实习报告要认真批改，不合格者，要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。

9、向实验中心提交所有实验、实习档案资料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

地球空间信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二〇一六年四月